雲林縣政府遴選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實施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

貳、中央兒少代表的角色與定位：具有參與公共事務經驗，可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蒐集及反映兒少意見，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或提供策進建言。

參、兒少經遴選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代表（以下簡稱中央兒少代表）者，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二)於出席或列席前款各小組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與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

(三)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四)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五)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得支領交通費。另出席中央兒少代表團會議或分組會議皆得支領交通費。

(六)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肆、遴選階段

（一）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10 條設置兒少代表，並公開徵求兒少代表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下稱候選人)或遴選委員。

（二）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

1. 中央兒少代表於每屆任期開始時應未滿十八歲，且曾任或現任本縣兒少代表，自願登記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兒少代表候選人。各候選人應按附表 1-1、1-2 格式提供簡歷與佐證資料。
2. 本府鼓勵並協助具多元背景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兒童與少年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

1. 由本府公開徵求轄內曾、現任之兒少代表登記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
2. 登記為候選人之兒少，為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委員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3. 遴選委員相互推舉遴選會主席，惟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維持角色之客觀性。主席應負責主持遴選會議，決定採取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之運作。

（四）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原則

1. 本府應遴選出 1 至 3 名中央兒少代表並函報衛福部納入中央兒少代表團名單。
2. 遴選方法應謹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符合民主程序。
3. 有關訂定遴選方式與實施階段，應邀請本府依據兒少法第 10 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五）遴選應注意事項與建議方式

1. 候選人應對遴選委員會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2. 所有遴選委員皆有義務對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遴選委員以每人1票為原則。倘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一致時，為促使候選人評價本人以外候選人之代表性，以「每人n票」方式為之，並為確保候選人對其他候選人投票，倘若僅圈選1名之選票計為廢票。
3. 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進行第二次政見發表後再次進行投票，倘若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4. 遴選當日，應邀集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至3名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遴選程序正當。
5. 本府應協助提供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參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6. 為減少中央兒少代表決定分組於行政院與衛福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時之爭執，兒少於報名為候選人時即註明分組意願順序，後續於遴選會議依得票數決定分組優先順序。
7. 截至報名期限止，倘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未達3人時，不以參選人選即為中央兒少代表，改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委員具有投票權利可否決。
8. 又因上述第7點，倘全數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決定不同意為本縣推舉之中央兒少代表時，本府得檢附現任及曾任地方兒少代表名冊及徵詢意願作業紀錄表函報衛福部社家署備查。經准予備查者，得由地方政府邀請符合年齡資格之兒少為候選人，再依遴選會議相關程序辦理。

附表1-1

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簡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就學/就業</td><td colspan="4">□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現職單位：　　職稱：
□未就學未就業</td></tr>
<tr><td colspan="5">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5">候選人之法定代理人、緊急連絡人</td></tr>
<tr><td>法定代理人、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td></tr>
<tr><td>與本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參選動機與獲選期許</td><td colspan="4">《說明參選動機與獲選後自我期許至多500字》</td></tr>
<tr><td>關注領域</td><td colspan="4">□歧視 □國籍身份 □健康 □福利 □教育 □就業 □交通 □環保
□性別 □休閒娛樂 □族群 □家外安置 □司法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4">分組意願順序</td><td>請依意願填寫序號(1、2、3)</td><td colspan="3">組別及任務說明</td></tr>
<tr><td></td><td colspan="3">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督導各級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宜。</td></tr>
<tr><td></td><td colspan="3">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兒少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等。</td></tr>
<tr><td></td><td colspan="3">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聚焦兒少安全九大面向(人參、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其他)</td></tr>
</table>

特殊背景 (非必填，惟不得於開票後，表示具有特殊背景)	□1.具身心障礙身分，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2.具原住民身分，族別：_____ □3.具新住民身分，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4.單親 □5.具經濟弱勢身分(如低收入戶) □6.性少數 □7.曾有寄養或機構安置經驗 □8.無
經歷概述《請條列近3年經歷，且內容需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推動相關，至多填寫5項經歷，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格式請依： 1、107.1-迄今：○○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會/兒少諮詢代表	

個資授權聲明：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兒少代表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之推廣。
2. 本人同意錄取後，將所填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社家署官網，以達宣傳效益。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此致

衛生福利部

填寫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附表1-2

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近3年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填之經歷概述順序簡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並註明與正本相符，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	
《請條列近3年經歷，且內容需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推動相關，至多填寫5項經歷，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格式請依： 1、107.1-迄今：○○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促進會/兒少諮詢代表	